



〔公務人員〕



學校教職員年資可不可以採計退休年資?

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及第12條

5個採計要件

- 1 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
-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
- 3 經原服務機關學校覈實出具證明
- 4 未曾領取退離給與
- 5 如屬85年2月1日以後年資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



- ★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起併同參加退撫基金，所以85年2月1日以後已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的年資，只要沒領過退離給與或發還退費，在轉任公務人員後，會由基金管理會主動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就可以採計退休年資。
- ★中央研究院的研究（技術）人員或國立故宮博物院聘任人員，分別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規定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等人員，也都按教職員年資採計。
- ★「私立」學校教職員不可以採計退休年資。
- ★「公立」學校職員在83年7月3日納入銓敘前，符合前述要件年資，也可以採計為退休年資。